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工業 35 路 3 號 B1 樓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240,867,74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及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